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2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2,478.88	1,620.72	967.50	910.27	52.11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2,630.37	1,526.63	2,197.58	93.1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93.45	1,245.37	667.90	580.52	32.44
	9,007.15	5,496.46	3,162.03	3,688.37	177.68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已将房屋购房款2,000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13日，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1,148.46万元；2010年9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

面积差额款**6.78**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162.03**万元。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88.3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郑光远

---

---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